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課程架構表(草案)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34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必修	54 學分	90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副修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自由選修(可在本系、跨院系、外校選修，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34 學分，課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課程 32 學分。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2. 專業課程 90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修課程共 66 學分，含必修 5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由本系所開的課程選修。 (2) 本系規劃兩個副修「數位學習系統」與「數位學習內容」，可任選一副修修習。副修課程共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3. 選修課程 12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p>二、外系學生修讀本系主修課程(含雙主修)，課程包含： 主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66 學分，含必修 5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 54 學分。若主修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任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若學分數仍不足，由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 2. 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之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p>三、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副修課程，課程包含： 副修課程：任選一副修修習，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 12 學分，副修之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若必修科目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主修或另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若無必修科目修習，則須從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 2. 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主修

類別	科目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數位學習導論	必	3	3	大一上	主修必修課程共54學分。
	2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大一上	
	3	微積分(一)	必	3	3	大一上	
	4	微積分(二)	必	3	3	大一下	
	5	多媒體概論	必	3	3	大一下	
	6	程式設計	必	3	3	大一下	
	7	程式設計實作	必	2	2	大一下	
	8	資料結構	必	3	3	大二上	
	9	線性代數	必	3	3	大二上	
	10	離散數學	必	3	3	大二上	
	11	機率與統計	必	3	3	大二下	
	12	系統分析與設計	必	3	3	大二下	
	13	認知科學	必	3	3	大二下	
	14	學習理論	必	3	3	大三上	
	15	演算法	必	3	3	大三上	
	16	數位學習策略	必	3	3	大三上	
	17	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	必	3	3	大三下	
	18	畢業專題實作(一)	必	2	2	大三下	
	19	畢業專題實作(二)	必	2	2	大四上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由副修「數位學習系統」或「數位學習內容」課程中，任選未修習過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主修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副修一：數位學習系統

類別	科目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資料庫系統	必	3	3	大二下	「數位學習系統」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2	網頁程式設計	必	3	3	大三上	
	3	學習管理系統	必	3	3	大三下	
	4	人工智慧	必	3	3	大三下	
選修課程	5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上	選修「數位學習系統」副修，須至少修習 12 學分。
	6	生活與學習科技	選	3	3	大二上	
	7	視覺化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下	
	8	程式語言	選	3	3	大二下	
	9	作業系統	選	3	3	大三上	
	10	電腦網路	選	3	3	大三上	
	11	管理資訊系統	選	3	3	大三上	

類別	科目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12	網際網路服務	選	3	3	大三下	
	13	軟體工程	選	3	3	大三下	
	14	專案管理	選	3	3	大四上	
	15	專家系統	選	3	3	大四上	
	16	分散式系統	選	3	3	大四上	
	17	資訊安全	選	3	3	大四上	
	18	企業資源規劃	選	3	3	大四上	
	19	學習科技輔具	選	3	3	大四下	
	20	電子商務	選	3	3	大四下	
	21	群組軟體	選	3	3	大四下	
	22	軟體品質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3	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	選	3	3	大四下	

副修二：數位學習內容

類別	科目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電腦圖學	必	3	3	大二下	「數位學習內容」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2	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	必	3	3	大三上	
	3	數位學習教材設計	必	3	3	大三上	
	4	學習物件設計與管理	必	3	3	大三下	
選修課程	5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選	3	3	大二上	選修「數位學習內容」副修，須至少修習 12 學分。
	6	管理學	選	3	3	大二上	
	7	資訊倫理與法律	選	3	3	大二上	
	8	人因工程	選	3	3	大二下	
	9	數位影音設計	選	3	3	大二下	
	10	數位遊戲設計	選	3	3	大二下	
	11	統計學	選	3	3	大三上	
	12	數位媒體傳播	選	3	3	大三上	
	13	數位遊戲繪圖技術	選	3	3	大三上	
	14	學習心理學	選	3	3	大三下	
	15	人機介面	選	3	3	大三下	
	16	知識管理	選	3	3	大三下	
	17	數位內容產業經營與行銷	選	3	3	大三下	
	18	數位內容軟體設計	選	3	3	大三下	
	19	數位遊戲引擎與角色設計	選	3	3	大三下	
	20	虛擬實境	選	3	3	大四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21	數位影像處理	選	3	3	大四上	
	22	電腦視覺	選	3	3	大四上	
	24	資訊檢索與探勘	選	3	3	大四下	
	25	圖形識別	選	3	3	大四下	
	26	電子化訓練與人力資源 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7	電腦化測驗	選	3	3	大四下	
	28	數位學習個案研討	選	3	3	大四下	